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搬家移机及新址
开荒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2396-XM001/02

招标编号：0701-264106030230

采 购 人：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2396-XM001
2. 招标编号：0701-264106030230
3. 项目名称：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搬家移机及新址开荒保洁项目
4. 项目预算金额：3374.27515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	大型设备移机及搬家项目	1 项	3274.675156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9 月 16 日 13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 年、预算金额为 /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 万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6 号

联系方式：010-644073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5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强文晓、孙薇

电话：010-811685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2 包不适用。 ☐ 本项目 /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考察地点: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召开地点: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2</td><td>大型设备移机及搬家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	大型设备移机及搬家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	大型设备移机及搬家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 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搬家移机及新址开荒保洁项目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各包各品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 <u>(2)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2 包：6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3)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 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提示 1: 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www.china-tender.com.cn) 进行免费注册, 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 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 点击保证金支付, 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 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 系统生成汇款账户, 汇款成功后, 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 本项目结束后, 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 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 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 4: 汇款用途或摘要, 请务必注明: 项目的招标编号。 提示 5: 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 400-680-8126。 提示 6: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2. 如投标保证金形式为纸质保函的, 投标人须在 2026 年 9 月 16 日 13 点 30 分 (投标截止时间当天) 将纸质保函密封递交至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 具体情形: <u>(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u> <u>(2) 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u> <u>(3) 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u> <u>(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运输、计量、二次配改造,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u>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30%;</u> (3) 其他要求: <u>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专业分包事项及专业分包企业的相关资格情况。专业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具备相应</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的能力。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16号；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64407307；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业务六部；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541。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5%，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

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建议将两部分文件做成一套）。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

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

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0\%$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	10	评标价格（10分）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3	投标人履约能力评价（3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认证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投标人需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认证结果”查询截图予以佐证，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近三年业绩评价（10分）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大型仪器设备/精密仪器搬迁项目业绩进行评价，一个有效业绩得0.5分，最高得10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或协议（需至少包含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及设备清单页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	77	仪器设备搬迁方案（5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的实验室搬迁技术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测试、拆卸、包装防护、复装调试、验收、进度管控，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其中： （1）方案内容完整，各分项措施针对性强、细节详实、落地性及可操作性强，完全贴合本项目需求，得5分； （2）方案主要内容较齐全，有一定的针对性、但部分技术措施、管控细节表述较笼统，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3）方案针对性较差、措施空洞无实质内容，得1分； （4）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精密仪器性能保证要求(5分)	针对本项目仪器设备清单中的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飞行时间质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5类精密设备,每类设备工程师现或曾持有仪器生产厂家(或其授权培训机构)培训证书,或具备原厂从业履历证明或同类设备搬迁业绩证明(工作证明或离职证明或社保缴纳记录或合同资料等有效佐证材料);培训证书不设有效期限限制,每份有效证书或有效履历或业绩证明得0.5分,单类设备最高得1分,本项累计最高得5分。同一工程师无论提供多类、多份上述证明材料,仅可计分一次(得0.5分),不重复、不叠加计分。
		菌毒种库及生物样本搬迁方案(5分)	针对本项目种菌毒种及生物标本包装保护、配合清点造册、冷链运输、应急保障措施等制定搬迁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其中: (1) 方案内容完整,各分项措施针对性强、细节详实、落地性及可操作性强,完全贴合本项目需求,得5分; (2) 方案主要内容较齐全,有一定的针对性、但部分技术措施、管控细节表述较笼统,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3) 方案针对性较差、措施空洞无实质内容,得1分; (4)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实验室配套物资、档案书籍、办公家具及用品搬迁服务方案(5分)	针对实验室配套物资、档案书籍、办公家具及用品等制定搬迁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物资分类盘点、专用工器具、耗材、包装运输、拆装验收等内容)进行评审,其中: (1) 方案内容完整,各分项措施针对性强、细节详实、落地性及可操作性强,完全贴合本项目需求,得5分; (2) 方案主要内容较齐全,有一定的针对性、但部分技术措施、管控细节表述较笼统,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3) 方案针对性较差、措施空洞无实质内容,得1分; (4)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动物标本库搬迁方案（5分）	针对本项目标本保存室密集柜、配套展陈物品制定搬迁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专业人员配置，安全防护措施、运输方式、专业工器具、使用的耗材等内容）进行评审，其中： （1）方案内容完整，各分项措施针对性强、细节详实、落地性及可操作性强，完全贴合本项目需求，得5分； （2）方案主要内容较齐全，有一定的针对性、但部分技术措施、管控细节表述较笼统，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3）方案针对性较差、措施空洞无实质内容，得1分； （4）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化学品及放射性物品等其他类搬迁方案（5分）	针对本项目化学品及放射性物品等制定搬迁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搬迁专业设备及耗材，人员配置，专业运输、专业工器具、使用的耗材等相关内容）进行评审，其中： （1）方案内容完整，各分项措施针对性强、细节详实、落地性及可操作性强，完全贴合本项目需求，得5分； （2）方案主要内容较齐全，有一定的针对性、但部分技术措施、管控细节表述较笼统，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3）方案针对性较差、措施空洞无实质内容，得1分； （4）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技术管理方案（4分）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过程管理能力，利用采用数字化技术措施对搬运过程进行管理（包括搬运基本信息、从旧址到新址对应位置、仪器设备搬运状态等查询）等内容）进行评审，其中： （1）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功能实现良好，技术措施具体，针对性可行性强，完全贴合需求，得4分； （2）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功能实现较好，技术措施较具体，针对性可行性一般，较好贴合需求，得2分； （3）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功能实现和评价较差，不符合需求，得1分；

			(4) 未提供方案的, 得 0 分。
		物流、运输方案 (3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安全合规的运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危化品、放射性物质、生物安全等人员、专用车辆资质、运输许可报备、安全防护包装等内容)进行评审, 其中: (1) 方案内容完整, 各分项措施针对性强、细节详实、落地性及可操作性强, 完全贴合本项目需求, 得 3 分; (2) 方案主要内容较齐全, 有一定的针对性、但部分技术措施、管控细节表述较笼统, 可操作性一般, 得 2 分; (3) 方案针对性较差、措施空洞无实质内容, 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 得 0 分。
		培训及安全管理方案 (3 分)	针对本项目开展保密及安全教育, 制定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感染性生物标本泄漏、运输车辆故障、火情、触电、机械伤害等内容)进行评审, 其中: (1) 方案内容完整, 各分项措施针对性强、细节详实、落地性及可操作性强, 完全贴合本项目需求, 得 3 分; (2) 方案主要内容较齐全, 有一定的针对性、但部分技术措施、管控细节表述较笼统, 可操作性一般, 得 2 分; (3) 方案针对性较差、措施空洞无实质内容, 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 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4 分)	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制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限、维修周期、备件保障、巡检服务等内容)进行评审, 其中: (1) 方案内容完整, 各分项措施针对性强、细节详实、落地性及可操作性强, 完全贴合本项目需求, 得 4 分; (2) 方案主要内容较齐全, 有一定的针对性、但部分技术措施、管控细节表述较笼统, 可操作性一般, 得 2 分; (3) 方案针对性较差、措施空洞无实质内容, 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 得 0 分。
		项目管理负责人 (8 分)	评分项 1: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管理负责人从事实验室搬迁或精密仪器设备搬迁相关工作满 5 年, 得 1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管理负责人简历、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文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工资流水或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等其他证明劳动关系的佐证材料，上述所有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分项 2：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管理负责人具有实验室管理体系内审员或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或危险化学品管理培训相关资质或证书，提供任意两项证书，得 2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管理负责人有效期内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分项 3：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管理负责人具备实验室整体搬迁或精密仪器设备搬迁同类项目管理经验，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 5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管理负责人身份证以及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加盖用户公章的证明材料（均要有项目管理负责人姓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4 分）	评分项 1：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三年以上实验室或精密仪器设备搬迁工作经验，得 1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文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工资流水或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等其他证明劳动关系的佐证材料，上述所有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技术负责人不能与项目管理负责人为同一人。技术负责人不能与项目管理负责人为同一人。
			评分项 2：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实验室搬迁或精密仪器设备搬迁同类项目管理经验，每提供 1 份类似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以及项目合同复印件或加盖用户公章的证明材料（均要有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项目团队人员 (21分)	评分项 1: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数量≥ 10 人的, 得 3 分; 10 人以下得 1 分; 未提供人员不得分。本项最高 3 分。 注: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管理团队人员身份证、简历、岗位设置或资质证明以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文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工资流水或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等其他证明劳动关系的佐证材料, 上述所有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分项 2: 技术团队人员数量≥ 50 人的, 得 7 分; 30-50 人的得 4 分; 30 人以下得 2 分; 未提供人员不得分。本项最高 7 分。 注: 投标人需提供技术团队人员身份证、简历、岗位设置或资质证明复印件以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文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工资流水或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等其他证明劳动关系的佐证材料, 上述所有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分项 3: 技术团队人员持有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证书, 每提供 1 份证书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注: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扫码查询或链接查询截图证明以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文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工资流水或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等其他证明劳动关系的佐证材料, 上述所有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分项 4: 技术团队人员持有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培训合格证书, 每提供 1 份证书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注: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扫码查询或链接查询截图证明以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文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工资流水或个人所

		得税纳税记录等其他证明劳动关系的佐证材料，上述所有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分项 5: 技术团队人员持有实验室管理体系内审员证书，每提供 1 份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扫码查询或链接查询截图证明以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文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工资流水或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等其他证明劳动关系的佐证材料，上述所有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分项 6: 技术团队人员持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扫码查询或链接查询截图证明以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文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工资流水或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等其他证明劳动关系的佐证材料，上述所有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分项 7: 技术团队人员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 R1），每类提交 1 份证书得 0.5 分，单类最高 1 分。本项最高 3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扫码查询或链接查询截图证明以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文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工资流水或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等其他证明劳动关系的佐证材料，上述所有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一)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2	大型设备移机及搬家项目	1 项	否

具体明细如下：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 3274.675156万元，采用总价全包干模式，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运输、包装耗材、设备机具、维保、保险、应急、垃圾清运、检测验收、培训、税费、管理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服务范围涵盖旧址四个院区物资转运至通州新址的搬迁、复原调试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预处理、打包、运输、安装复原、调试复测、售后质保等，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1. 仪器设备搬迁服务

7430台（套）仪器及配套附属设施搬迁作业，包含设备表面消毒清洁、搬迁前整机性能检测、专业拆解、定制化防护包装、恒温减震运输、新址安装调试、搬迁后整机性能复测、检定计量等服务；搬迁前后双方签字确认的设备性能检测报告，保障设备搬迁前后性能指标一致。

2. 实验室配套物资搬迁服务

完成约280间实验室物资转移，包含玻璃实验器皿、非危险化学品耗材、生物实验耗材、试剂、小型工具，纸质电子文件资料等物资分类盘点登记、防震防潮分层包装、恒温密闭运输、环境消杀处置。

3. 动物标本库搬迁服务

承担病媒生物标本展示室、标本保存室内2551件各类昆虫、动物标本、挂画，约2500盒或箱玻片标本等专项搬迁；采用恒温防震运输方案，完成标本拆装固定、安全防护、受损标本修复工作，保障标本形态完整、无破损。

4. 菌毒种库及生物样本搬迁服务

完成5间菌毒种库（含9台超低温冰箱或专业低温冷柜）生物安全三级防护搬迁，负责约123万管/份各类生物样本转运，包含样本分区暂存、三层生物安全防护包装、专用恒温冷链车运输、运输资质合规报备、全程温度监控等生物安全管控作业。

5. 档案书籍类搬迁服务

负责多院区档案室、图书室整体搬迁（含档案柜拆装调试），约4万盒档案、约2万册图书转运；服务涵盖档案逐份清点造册、防潮保密包装、保密管理、图书除尘养护、按原有编号顺序上架复原等。

6. 办公家具及办公用品搬迁服务

完成约800名工作人员个人办公用品、约140间公共办公区域物资搬迁以及多个会议室约50平米液晶显示屏拆装，30多件运动健身器械，待报废小型设备及家具。包含物品分类打包、隐私信息防护、密闭运输、工位标准化复原，搬迁途中及就位后发生物品损坏、遗失补偿。

7. 化学品及放射性物品等其他类搬迁服务

负责理化实验室内除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外的各类实验用化学试剂（约1500瓶）、标准品（约7500瓶）等搬迁服务，配合采购人逐瓶、逐支登记建档，配置专职现场安全管理员，全程负责化学品搬迁风险排查、作业监督，落实危化品分区转运、现场隔离控制。搬运作业人员具备化学品搬运相关安全知识和技能，有从事化学品搬运的经历。完成1枚Ⅲ类Am-241/Be中子源、1枚Ⅳ类Cs-137放射源、17枚Ⅴ类放射源等安全转运工作，投标人或合作分包企业须满足人员、车辆、设备、容器及作业全部资质和要求。

（二）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我中心整体搬迁至通州区宋庄新院区，为保障各类精密仪器、高风险菌毒种、低温生物样本、图书档案、实验配套物资以及放射物质及化学品等在转移全过程完好无损、设备运行性能稳定，保障疾病监测检测、公共卫生应急、科研实验业务搬迁后快速恢复常态化运转，现公开招标具备专业实验室、生物安全搬迁综合服务能力的投标人承接整体搬迁项目。

本次采购包含但不限于仪器设备、实验室配套物资、动物标本库、菌毒种及生物样本、档案图书、办公家具用品、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等七方面搬迁服务，投标人需全流程落实生物安全、放射安全和危化品运输、保密管理、精密设备防护相关规范，保障新院区搬迁工作平稳、有序、高效运行。

二、商务要求

（一）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须立即进入搬家准备阶段，制定项目搬迁方案，拟定 90 日历天内完成四个院区分批次、分区域全部物资搬迁、安装调试及验收交付工作，采购人可根据业务实际需求调整搬迁时序，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执行，最终搬迁进度以采购人正式书面通知为准。投标人须结合采购人业务工作编制项目实施总方案、分批次搬迁计划表，方案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2、服务地点：

迁出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6 号（南院区）、和平里中街 39 号（北院区）、朝阳区南三里屯 35 号院（东院区）、西城区新街口东光胡同 5 号（西院区）

迁入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徐双路新建院区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包装和运输

1、包装耗材选用环保可回收材质，精密仪器严格遵循原厂出厂包装标准，配套干燥防潮处理、多层缓冲防护、实木加固木箱等防护措施；包装箱外侧统一印制标准化标识，清晰标注资产编号、原址、新址房间、设备类型、搬运警示要求等信息。

2、全程运输严格落实防雨浸、防积水、防火源、防挤压、防碰撞、防跌落、防震动、防倾斜、防腐蚀等防护标准；精密设备运输车辆加装独立振动记录仪，全程实时采集运输数据留存备查。运输车辆采用 4.2 米（带液压尾板）为主，其他规格封闭式厢式货车为辅。

（四）售后服务（质保期）

1、定期巡检：本项目整体最终验收完成 1 个月内，投标人项目团队每周至少 1 次上门现场巡检，核查仪器设备运行工况、现场答疑、记录设备隐患并即时处置。

2、质保期限：自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因搬迁操作、运输、拆装导致的仪器设备故障，投标人提供不少于 3 个月免费质保；质谱、电镜、测序仪等核心精密仪器关键部件质保期限不低于 6 个月。

3、质保期内售后响应：提供 7 天×8 小时电话技术服务保障，提供全天候电话技术支撑；接到故障报修后 2 小时内予以响应，24 小时内安排持证专业工程师抵达现场处置。普通故障 48 小时内修复完毕；重大故障 72 小时内完成维修调试；若无法按期修复，投标人须无偿提供同规格替代设备或出具采购人认可的专项解决方案。

4、书面服务承诺：投标文件中须附加盖单位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清晰列明巡检服务、故障响应时限、质保期、维修周期、备件保障等承诺条款。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完成旧址四个院区全部物资向通州新院区一体化搬迁，所有设备、物资恢复至搬迁前正常使用标准；最大限度降低固定资产搬迁折损，严格按照采购人工作要求实施搬迁工期，保障新院区各项业务工作快速恢复正常运转。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所有仪器拆装、运输、安装、验收作业，均须严格遵循国家、北京市现行最新版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采购人内部管理规范；项目涉及实验室搬迁、放射性物质、化学品等危险货物运输、感染性菌毒种及样本转运等专项作业，全部执行对应领域最新国家标准、生物安全规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分项服务内容及执行标准

1. 仪器设备搬迁专项服务

（1）搬迁前置准备：每台仪器执行标准化消毒清洁、外观完好度检查、搬迁前整机性能检测，由持证专业工程师完成检测并填写设备搬迁前状态确认单，经采购人指定人员签字存档；性能检测内容包含设备开机自检、核心参数校准、标准样品实测（适配机型），留存完整检测原始数据。

（2）标准化拆解作业：测序仪、透射电镜、流式细胞仪、质谱仪、气相/液相色谱仪等高精密仪器，须由原厂认证工程师或具备原厂从业履历工程师实施

拆解；单台设备独立建立搬迁档案，留存拆解前全景照片、线缆管路标记、零部件编号记录；水电、供气、通风管路由专业人员切断封堵并标识，所有线路、模块逐一编号拍照存档。

(3) 防护包装：采用环保缓冲包装材料，大型精密仪器执行原厂真空封装、干燥除湿、多层缓冲、实木加固流程；箱体粘贴统一标识单，标注设备名称、编号、原址房间、新址落位房间号、搬运防护提示；精密、易碎设备额外粘贴“向上放置”“小心轻放”“防潮防震”醒目警示标识。

(4) 运输要求：投标人可采用拖车，液压车、移动平台车、叉车、吊车等辅助运输，所有运输工具做减震防护处理，明确运输设备的基本参数、数量。对可能需要用到的各种特种设备，由投标人安排提供，保证干净且具备检验合格证书，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封闭式厢式货运车辆，车厢须安装减震气垫或防滑橡胶垫层，设备分区固定、禁止堆叠；精密仪器加装独立振动记录仪，全程实时监控车辆定位、车厢温度、振动数值；搬迁运输路线提前规划并提交采购人备案。

(5) 安装与复测：设备运抵新院区后，在采购人监督下开箱，对照装箱清单逐项清点件；由原厂或资深工程师依据拆解记录逆向复原安装，连通水电、气路、网络，调试至待机运行标准；复测搬迁前性能检测项目（包括标准品校准、精度验证），填写设备搬迁后性能确认单，双方签字确认留存。同时保证仪器设备完成检定或校准并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报告；相关计量服务须由取得 CNAS 认可、具备 CMA 资质的校准实验室承担并出具正式报告。

(6) 性能保证要求：投标人实施本项目实验室精密仪器搬迁作业，须组建专项工程师团队，针对高内涵细胞成像分析系统，电感耦合离子体质谱仪、透射电镜、液相四级杆质谱仪，液相飞行时间质谱仪、液体闪烁分析仪、高纯锗低本底 γ 谱仪、低本底 α 、 β 测量仪等精密仪器，须持有仪器生产厂家（或其授权培训机构）培训证书，或具备原厂从业履历证明或同类设备搬迁业绩的工程师实施，由其进行仪器的状态确认、拆卸、安装及仪器验收，由采购人进行服务项目的监督和验收，确保高精密分析仪器搬迁精度与性能恢复。

(7) 维修标准：搬迁交付半年内，凡因搬迁操作造成设备故障，维修完成后重新开展整机性能复测，指标需符合原厂出厂标准。

2. 实验室配套物资搬迁专项服务

(1) 普通实验耗材（实验器皿、防护用品、仪器零配件等）：专人分类清点记录，编制耗材搬迁清单；使用标准纸箱、食品级塑料周转箱分装，内部填充气泡膜、珍珠棉缓冲防护，箱体粘贴物资明细标签（含品名、规格、数量、新址房间号、负责人、联系方式）。

(2) 低温试剂、低温耗材等特殊耗材：独立使用恒温保温箱搭配相变蓄冷剂控温，箱内放置独立温度记录仪，温控数据实时本地留存，严禁与常温耗材混装运输。

(3) 实验室内纸质资料：按图书档案类搬迁服务要求执行。

(4) 运输：按照新址房间分区装车、分批次配送，卸货后直接送达指定实验台、存储货架。

(5) 交接验收：单批次搬迁完工后，双方代表确认耗材交接单；若出现耗材破损、缺失，投标人 24 小时内按原品牌、规格、数量无偿补齐。

3. 动物标本库搬迁专项服务

(1) 搬迁作业前，投标人须对标本库待转运标本、配套展陈物品开展品类分类梳理、配合采购人逐件登记建档及外观完好度、保存状态专项评估。编制标本资产明细台账，台账收录标本编号、标本名称、生物类别、外形尺寸、保存现状文字描述、拆前实拍影像资料等信息，清单作为标本包装、运输、入库验收基准溯源文件。

(2) 小型标本（蚊、蝇、鼠、各类昆虫标本）：昆虫盒、小型哺乳动物标本收纳箱等载体采用单件独立封装或同类别分组集中包装模式；盒体内部填充专用缓冲定型材料，对标本进行限位固定，防止转运过程中标本出现偏移、晃动、磕碰位移。

(3) 中型标本（兔、旱獭等中型动物标本）：确需拆解转运的中型标本仅允许持证专职标本运维人员实施拆解作业；拆解前完整留存标本原始姿态、躯体结构衔接点位、皮毛完整度影像与文字记录；拆分后的骨骼、皮毛、躯体零部件逐一独立编号、多角度拍照存档，分件采用防护材料单独封装保管。新址标本复原组装须由原拆解作业人员实施，严格对照拆解原始记录逆向复原组装；组装完成后开展全方位外观、形态比对并留存验收记录，保障标本整体外形、原始姿态、

科研展示价值与搬迁前无差异。

(4) 标本保存室存储柜及柜内标本搬迁要求：存储柜拆装应由专业施工团队进行全套拆解作业。作业前梳理拆装先后工序，螺丝、导轨、限位五金等配件分类密封收纳、编号留存；柜体拆分完毕后包裹防震防潮防护材料。柜内标本转运全程严格遵循原有编号排序，按照原址顺位取出、同序分类封装、原序入箱转运，保证标本陈列编号顺序完整连贯，不打乱原有存放逻辑。新址落位后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定位摆放，完成展示配套灯光、存储柜传动导轨等配套设施整机调试，各项运行参数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

(5) 标本包装、整车运输全流程实施恒温恒湿闭环管控，车厢环境恒定维持温度 20℃~25℃、相对湿度 40%~60%，规避温湿度剧烈波动引发标本材质脆化、霉变、滋生蛀虫等不可逆损毁问题。标本送达新址入库前，双方逐箱逐件开箱核查，核对台账信息、评估搬运或组装后的标本完整度，严控标本搬迁破损率。

4. 实验室冷藏生物样本搬迁专项服务

投标人或其合作分包商须持有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冷藏保鲜专用运输。

(1) 一类、二类高致病性感染性样本：样本打包工作由采购人实验室人员协助完成，投标人提供符合 UN2814 标准三层生物安全包装（主容器、辅助缓冲容器、外层防护箱），包装具备我国感染性材料运输法规包装要求的三防两耐性能（防水、防穿刺、防破损，耐高低温、耐高压）；配合采购人逐支管登记造册，建立感染性样本搬迁明细清单台账；搬迁前提供运输资质证明、包装材料证明等支持性材料协助采购人向卫健主管部门提交运输申请，取得微生物菌（毒）种或生物样本准运资质文件。高致病样本运输须由有运输资质的人员运送，专车运送，每车不少于 2 人押运；运输过程有防盗抢、防丢失等充足的安防措施，如报警器、反恐装备等。投标文件中须附加盖单位公章的《高致病性感染性样本搬迁要求承诺书》。

(2) 三类、四类感染性生物样本：配置 UN3373 标准 B 类生物物质专用包装（同样符合法规要求的包装性能），逐份登记造册、全程溯源。

(3) 冷链运输要求：投标人或其合作分包的冷链承运企业具备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三项体系认证。投入多温区专用冷链运输车，车厢支持液

氮、-80℃、-20℃、4℃分区控温；可以液氮运输，具有专门运输罐。每台车辆配备温度实时监控记录仪，每5分钟自动采集温度数据，生成可导出不可修改的记录文件；全过程视频监控，视频资料本地设备存储，禁止上传云端、网盘，原始视频存档留存不少于6个月。

(4) 应急保障措施：投标人配备备用超低温冰箱、冷藏冰箱，搬迁周转阶段保障样本在温度可控环境中暂存；配备感染性物质溢洒等泄露事故紧急处理箱、紧急处理人员防护装备；运输车辆发生故障时，2小时内调度备用冷链车辆完成样本安全转移。

(5) 样本验收：样本送达新址后，要确保运送至样本保存间或菌毒种/样本库的相应房间，双方对照清单逐件核验，核查包装完整性、全程温度记录、视频监控存档资料，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

5. 档案书籍类搬迁专项服务

(1) 档案、图书资料：全部档案、纸质文件、图书逐盒、逐册清点造册，建立完整搬迁档案台账；涉密档案执行双人双锁转运机制：专用保密密封箱封装、双人全程押运、全流程视频监控录像；新院区入库双人同步开锁，逐件核对归档。

(2) 老旧文献：搬迁前采用书籍专用除尘机、低功率无尘吸尘器清理书页、夹缝积尘，搭配温湿度调节设备改善存储环境，从根源防止搬迁后图书霉变、虫蛀、脆化；除尘预处理全过程留存作业影像与记录，经采购人档案管理人员核验后方可分类独立打包。

(3) 普通档案、常规图书统一采用高强度、防潮防尘专用转运档案箱，箱体抗压防水、不易破损。珍贵古籍、手绘图纸、孤本等特种档案升级防护，内层以无酸纸包裹，夹层填充防震海绵，独立硬质箱体分装，不得与普通书籍混装；零散单页文件、活页资料先用密封文件袋编号收纳后再装箱，避免褶皱、遗失。所有包装箱粘贴统一制式防水标签，完整标注档案类别、箱内资料起止编号/日期、原址存放位置、新址房间及架位号、资料密级（涉密件标注），同步张贴“小心轻放”、“防潮防火”警示标识；每箱内置装箱清单，清单内容与外部标签完全匹配，实现全程快速溯源。档案柜拆装调试后保障全部功能正常。

(4) 运输与装卸作业严格遵循严禁箱体倒置、摔砸，作业人员不得踩踏箱体；优先使用平板车转运，降低人工搬抬带来的破损、遗失风险。车辆配齐灭火

器等消防器材，装卸、运输全程落实防潮、防火、防水措施，雨天禁止室外转运作业。运抵新址后，严格箱体标签有序上架，不得混放错乱；上架作业轻拿轻放，避免刮擦损毁书页、封皮，档案柜复原后同步更新新址架位标识。

（5）验收标准：搬迁完成后双方对照搬迁清册逐项核对，确保物资数量无缺失、无新增破损、家具柜体功能完好。

6. 办公家具及办公用品搬迁专项服务

（1）实验室家具（实验台、试剂柜、不锈钢操作台、标准品储存柜等）：搬迁前记录家具结构、外观现状；拆解时抽屉、层板等可拆分部件单独缓冲包装，螺丝、五金配件密封分装并编号；运输阶段边角全覆盖防震防护材料；新址按照采购人平面布局图纸精准落位，安装后调平加固，保障结构稳固；完工后配合采购人完成固定资产盘点、资产标签更新。

（2）办公家具（会议桌椅、档案柜、办公桌、仓储货架等）：搬迁前清空柜体内部物品，固定抽屉、柜门等活动构件；档案柜拆装由专业技术人员操作，导轨激光校准，保障推拉顺滑无卡顿；货架分层编号，组装严格按照原始层序复原。

（3）职工办公物品由本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标准箱（50*40*40cm）或其他包装材料自主打包；公共办公物资、可拆卸办公设备统一由投标人负责标准化打包作业，设备搬迁前须清空抽屉、锁闭固定柜门等活动构件，防止运输途中散落、磕碰损坏。所有独立包装单元（纸箱、收纳袋）外侧使用粗头记号笔清晰标注完整信息（物品标注归属人员姓名、所属部门、新址工位编号、新址房间号、联系方式可选填）。公共物资统一标注“XX 部门公用”并简要说明箱内物品类别。电脑、打印机等电子办公设备实行专项防护包装，屏幕、镜头等易损零部件单独缓冲包裹。

（4）办公用品运抵达后，严格依照包装外部标注信息点对点配送至对应工位、指定房间，直接就位摆放，杜绝集中堆存产生二次转运、物资错乱等问题。个人办公物品配送到位后，投标人可配合通知对应人员前往新工位现场核验包装完好情况，确认无破损、遗失。全部物资就位摆放完毕后，双方现场管理人员联合清点公共办公物资，逐项核查物资落位准确性，核对无误双方签字确认，完成办公用品搬迁分项验收。

7. 化学品及放射物质等其他类搬迁专项服务

(1) 投标人或其合作分包商须具备有效危化品运输资质，投标文件中须附完整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合作协议等材料。运输、搬运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押运员证等对应资格证书，熟练掌握危化品搬运安全知识与实践技能，具备相关从业经历，搬运强腐蚀性危化品时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匹配的专用防护用具。项目搬迁实施前，投标人须对所有化学品逐瓶、逐支完成信息登记，详细记录化学品品名、CAS 编号、存量、物态、危险分类等关键信息，建立化学品搬迁清单。

危化品搬迁采用标准化安全防护包装，统一使用专用防泄漏包装箱，配置吸附棉、密封防渗袋，对试剂瓶口进行加固密封，箱体内存放防震隔板，并在外包装张贴符合国家标准危险品标识及运输警示标志。须采用专用危险品运输车独立转运，严禁与仪器设备、办公物资、生物样本等其他物资混装，不同危险类别化学品禁止混装运输；运输车辆须标配干粉灭火器、泄漏应急处置包，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悬挂警示标志，钢瓶类危化品须使用专用钢瓶运输车辆，全程直立固定，配齐完好瓶帽、防震圈并按危险类别分类转运。运输过程中须规划路线，规避学校、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全程开启 GPS 定位跟踪，配备专职人员随车押运，保障物资无丢失、无破损、标识完整。搬迁至新址卸货后，双方须对照搬迁清单逐瓶核查验收，确认无泄漏、标识完好后完成签字交接；搬迁过程产生的废弃化学品，须由投标人严格按照国家环保规范完成统一无害化处置，相关处置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 投标人或其合作分包企业具备放射性物品同城道路专项危运能力，严禁私家车及非合规车辆自行承运，投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相关规范，满足本次转运全部人员、车辆、设备、容器及作业资质要求。投标人或其合作分包企业须具备有效 7 类危险货物（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可合规承运二类（III类源）、三类（IV、V类源）放射性物品；投入运输车辆须为全封闭厢式专用危运车辆，搭载 GPS 实时监控系統，随车配置经检定合格的辐射检测仪及全套应急防护器材，车辆技术状态须满足放射性危运标准。运输作业人员须持双证上岗，驾驶员具备有效危运驾驶证，押运员持有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所有作业人员须具备合法有效的放射源操作资质。

(三) 其他要求

1. 配套综合服务

(1) 生物安全消杀：本项目涉及 P2 实验室、生物安全柜类设备，搬迁前采用过氧化氢蒸汽（VHP）进行熏蒸与消毒操作，并提供具备检测数据的消毒效果验证报告，对产生的医疗废弃物负责规范处置。搬迁前对全部设备、耗材、样本外包装开展合规消毒，使用生物指示剂验证消毒效果；消毒产生废水严格按照医疗污水排放标准处置，杜绝污染。

(2) 现场 5S 标准化整理：搬迁作业全程规范管控现场环境；仪器表面除尘除污、实验台面清洁；配件、耗材按采购人需求规整摆放；统一整理电源线、数据线、设备管路，扎带固定并粘贴分类标识；项目完工交付全套新址设备落位总清单、电子版平面布局图纸。同时做好旧址搬迁后场地基本清洁、杂物清场、垃圾清运等收尾工作。

(3) 设施拆改复原：若设备尺寸无法正常通行门、墙体，投标人提前提交拆改方案，取得采购人书面许可后方可实施拆除；搬迁完工后免费完成墙体、门窗修复，现场全部建筑垃圾清运离场。

(4) 新址环境维护：投标人每日清理包装废弃物，保持场地整洁有序，统一回收现场全部空纸箱、收纳袋等废弃包装耗材，同步清扫搬迁作业区域，清除包装垃圾、浮尘，保持办公场地干净整洁。搬迁全程轻拿轻放规范搬运，对地面、楼道、门窗、电梯等公共通行区域铺设成品防护垫做好保护。若作业过程造成公共区域墙面、地面、设施破损，由投标人全权承担修复及相关费用。

(5) 实验室气瓶配套服务：完成高压、易燃、有毒各类实验气瓶、减压阀、配套管路的拆解、运输、安装，完工后逐套开展气密性检测，出具检测记录。

(6) 实验室二次配改造：投标人须提供新院区实验室给水、供电、供气系统整体适配性改造书面专项方案，针对现场可通过基础改造即可满足仪器设备搬迁及运行要求的水、电、气配套问题以及个别仪器设备单独接地点位改造（约 10 台），投标人须主动、及时完成整改处置，保障实验室搬迁工作高效推进、按期完成。投标文件中须附加盖单位公章的《提供实验室水电气适配性改造的承诺书》。

2. 项目流程管理

(1) 实施方案编制：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提交整体搬迁专项

实施方案，内容包括：前期院区现场勘察报告、分批次搬迁时序计划、车辆工具配置清单、运输路线、岗位人员配置表（附全套资质复印件）、七方面物资专项包装运输方案、分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方案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工实施。

（2）加强档案管理：建立完整项目管理档案，涵盖设备搬迁流转流程记录（拆前检测、包装、运输、安装、验收各环节台账）、装箱单、装车单、发车单、到货签收单；每一批次搬迁作业验收完毕后 72 小时内，完成该批次资料电子化整理、归档，纸质档案与电子档案一一对应、全程可追溯。

（3）建立定期例会制度：每周不少于 2 次向采购人指定对接人提交书面进度报告，列明当期完成工作量、现存问题、处置措施、下步计划；发生安全事故、物资损毁、样本异常等重大事项，即时口头同步并 2 小时内提交书面说明。

（4）物资信息化追溯：采用二维码/RFID 电子标签绑定单台设备、单箱物资，实现旧址至新址快速定位跟踪；配套移动端扫码查询系统，点对点管理并查看物资状态；投标文件提供追溯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或合法授权使用证明。

3. 项目人员要求

（1）投标人需配备经验丰富的项目管理负责人及团队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团队人员，来统筹管理本项目。拟投入本项目至少一位项目管理负责人，具备五年及以上同类型项目的管理经验，高效专业管理整个项目。拟投入至少一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三年以上同类项目搬迁技术管理经验，项目管理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投标文件提供项目管理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简历、同类项目业绩以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文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工资流水或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等其他证明劳动关系的佐证材料，上述所有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投标文件中配备的团队人员执行，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项目管理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

（2）拟投入本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不少于 10 人，包括但不限于主管、专职安全员、质量管控、运输调度、文档管理等人员；

（3）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团队人员应不少于 50 人，可完成仪器设备拆装、通电测试、环境消杀、标本处置、冷链、危化品处置、放射性物质转移、安全风险排查、作业监督等管理工作内容。其中应包含持有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

核证书、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培训合格证书、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实验室管理体系内审员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 R1）的技术人员；

（4）负责实验室仪器设备测试、拆装工作的工程师应具备相应仪器设备的操作经验；精密仪器设备拆装工程师应持有设备原厂认证工程师或具备原厂从业履历的工程师业绩证明；

（5）配备足够数量、具备专业搬运工作经验的人员，搬运工作人员应熟悉各类设备物资的搬运要点，确保物资搬运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实验室仪器设备包装、运输、搬运工作的作业人员应具有精密仪器搬运经验；

（6）搬迁项目过程中所用到的特种机械及工具的操作人员应具备特种行业作业资格并具有精密仪器搬运经验；

（7）所有进场作业人员统一工装、佩戴专属胸卡，标注岗位信息，要求工作人员认真负责、服务态度好、言行文明。投标人对参与搬迁工作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安全作业。搬运人员的意见、建议，必须通过搬运企业现场负责人反映，不得直接向采购人现场员工提出；

（8）做好异常气候、车辆故障、事故等应急处置工作。

（9）投标人承诺本项目管理负责人及团队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团队人员均为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不存在挂靠、外单位人员借调等违规情形；中标后进场开展搬迁作业前，须向采购人提供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文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工资流水或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等其他证明劳动关系的佐证材料，上述所有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人员劳动关系不达标不得进场施工，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分类应急管理

投标人编制搬迁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架构、人员清单、应急物资储备清单、应急演练计划；搬迁正式开工前组织一次综合应急演练，预案覆盖以下突发事件处置：

①危险化学品泄漏：现场隔离警戒、人员有序疏散、吸附棉/中和剂现场处置、强制通风、同步上报采购人及监管部门；

②感染性生物样本泄漏：第一时间封锁事发区域，高浓度含氯消毒剂全覆盖消杀，作业人员穿戴生物安全防护装备处置，由专业生物安全人员处理；

③仪器设备跌落、损毁：现场多角度拍照固定证据，第一时间告知采购人，同步启动保险理赔流程，一周内出具设备修复或整机更换完整方案；

④运输车辆故障、道路交通事故：快速调度备用车辆转运物资；涉及危化品、生物样本的同步上报公安、生态环境、卫健主管部门；

⑤火灾、触电、机械伤害：现场常备灭火器、急救箱，快速疏散人员，同步对接消防、医疗机构开展救援。

5. 保密管理

投标人及进场作业人员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内部保密管理制度。投标人须与每一名进场作业人员签订个人保密协议，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获取的采购人各类涉密信息，内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原始数据、样本信息、精密设备参数、内部业务档案、院区平面布局、人员信息、技术资料及其他内部涉密、敏感信息，承担永久保密责任。

项目搬迁及实施过程中，如需拍摄现场影像资料，所有照片、视频等涉密影像资料仅在本地设备存储，项目完工后移交采购人统一封存，严禁通过网盘、云服务器、各类第三方线上平台传输、备份、留存任何涉密资料；严禁作业人员私自拍摄、录像、复制、传播、外泄采购人各类内部信息。项目结束后，投标人不得留存采购人任何纸质、电子类档案及内部资料，须全部完成移交清零。

针对涉密档案、内部资料搬迁工作，投标人严格落实国家保密规范要求，制定双人双锁专项搬迁方案，独立密封归档，规范管控涉密资料流转。

若投标人或其作业人员发生任何信息泄密、资料留存、信息外泄等违规情形，投标人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全额赔偿采购人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保密责任承诺书》。

6. 安全管理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科学健全的搬运安全管理制度与管控措施，编制包含人员人身安全、运输车辆安全、采购人财物及设备资产安全的安全保障方案；搬运作业严格按照轻拿、轻放、轻拆、轻装、轻摆的作业规范，对搬运物资做好固定、隔离防护，严格落实防雨、防水、防火、防压、防震、防撞、防跌落要求；派驻驾驶

员须严格控制车速、平稳规范行车，防止运输物资发生损坏、丢失；现场作业人员严禁在作业区域内抽烟、饮酒、大声喧哗等违规行为；投标人须对所有派驻人员开展岗前安全及保密教育，全部作业人员的自身安全及作业安全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备注：文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未按要求响应或响应不全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无效。全部服务实施全过程须严格遵守国家环保、安全生产、生物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与现行标准。

7. 搬迁仪器设备清单及其他服务事项，详见附件 Excel 文件（搬迁设备及其他事项清单），清单中列明设备数量为预估量，具体需以实际发生为准。

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上文。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4、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3.5、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3.6、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材料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详见上文。

5、需由投标人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

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无。

（三）验收标准

1、到货清点验收：仪器、物资运抵新址指定房间后，双方共同开箱，对照装箱清单逐项核对物资型号、资产数量、外观完好度，核对无误签署到货签收单，若出现破损、缺失，投标人须更换、补齐。

2、设备性能检测验收：分别出具搬迁前、搬迁后两份完整设备性能检测报告，保障设备搬迁前后核心性能指标保持一致；两份报告均需采购人授权人员签字确认留存。

3、7天试运行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启动7天试运行，试运行周期内设备无故障、指标稳定方可进入最终整体验收；冷链生物样本验收资料需包含样本清单、双方签字确认单、温度监控原始记录等。

4、整体最终验收：对照招标文件、投标各项承诺、国家现行行业标准逐项核验设备性能指标，项目过程管理资料（搬迁实施方案、实施计划表、人员资质台账、装箱/装车流转单据、分项验收报告等），全部内容核验无误后，出具正式书面验收报告，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最终验收报告，作为尾款结算、质保期起算唯一依据。

5、验收完成后，投标人安排专业工程师开展现场实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开机自检、常规操作流程、紧急停机处置、生物安全及设备安全注意事项。培训结束后提供含设备操作、日常维保、故障排查指南等书面资料。

（四）其他要求

★1、保险要求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全部搬迁物资、运输车辆、现场作业人员投保全流程综合保险，保险保障覆盖搬迁全部作业环节。投标文件中须附加盖单位公章的《保险责任承诺书》（格式自拟）。

★2、事故及损害赔偿责任

搬迁作业期间，若因投标人搬迁操作不当、管理不严，培训不到位等造成仪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器跌落损坏、道路交通事故、物资遗失、设备重装失效、化学品泄漏、火灾、以及作业人员和采购人或第三方人员伤亡等各类安全、财产损失，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投标文件中须附加盖单位公章的《事故及损害赔偿责任承诺书》。（格式自拟）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就本项目签署本合同，共同遵守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组成

1.1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以下顺序在前者为准：

- (1) 本合同书及其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采购需求、评标标准及补充澄清文件）；
- (5) 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技术规范。

1.2 本合同中的条款与上述文件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承担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项目名称：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搬家移机及新址开荒保洁项目（第2包：大型设备移机及搬家项目）

2.2 服务范围：乙方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规定，完成本项目全部搬迁服务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

- (1) 仪器设备（含配套设备设施）搬迁：包括但不限于 7430 余台（套）仪器设备的消毒清洁、性能测试、拆卸、专业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性能复测，并提供搬迁前后性能测试报告；
- (2) 实验室配套物资搬迁：完成约 280 个房间的玻璃仪器、非危化品耗材、生物耗材、文件资料等物资的分类盘点、防震防潮包装、恒温运输及环境消杀；
- (3) 标本库（动物）搬迁：完成病媒生物标本展示室及保存室的玻片标本、浸制标本、挂画等的防震恒温运输、拆装、安全保障及修复；
- (4) 菌毒种库搬迁：完成 5 间菌毒种库（含 9 台超低温冰箱/柜）的生物安全三级防护搬迁，

包括样本暂存、三重包装、专用制冷车运输、生物安全合规报备等。负责约 123 万管/份各类生物样本转运；

(5) 档案书籍类搬迁：完成多院区档案室（含档案柜，约 4 万盒档案）及图书室（约 2 万册图书）的搬迁，包括档案清点造册、防震防潮包装、保密管理、图书除尘上架等；

(6) 办公用品搬迁：完成约 800 人个人办公用品及约 140 间办公室公共物品及会议室约 50 平米液晶显示屏、30 多件运动健身器械、待报废小型设备及家具拆装的打包、隐私保护、运输、工位复原及损坏补偿；

(7) 化学品及放射性物品等其他类搬迁：负责理化实验室内除非易制毒、非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外的各类实验用化学试剂（约 1500 瓶）、标准品（约 7500 瓶）等搬迁。完成 1 枚Ⅲ类 Am-241/Be 中子源、1 枚Ⅳ类 Cs-137 放射源、17 枚Ⅴ类放射源等安全转运工作，须满足人员、车辆、设备、容器及作业全部资质和要求。

(8) 上述未列明但属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规定的其他搬迁服务内容。

2.3 验收标准：

验收将严格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2.3.1 到货验收：仪器送达指定位置后，按装箱单逐项清点，确保数量和发运前一致。如有破损、缺失，供应商应在 7 日内更换或补足。

2.3.2 性能测试验收：搬迁前后须对仪器进行性能测试，保证前后性能一致。投标人须提供拆机前的测试报告和安装后的测试报告，经招标方签字确认。

2.3.3 试运行：安装调试完成后，设备进入 7 天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设备应连续运行无故障。冷链样品验收文件须包含样本位置、双方签字确认报告、相关视频记录 and 全程温度监控数据。

2.3.4 最终验收：试运行合格后，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验收依据：（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2）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3）搬迁过程管理文件（整体搬迁方案、实施计划、人员名单、资质证明、装箱单、装车单、项目验收报告等）。验收合格后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2.3.5 验收费用：验收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4 履约管理：甲方有权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安全管理、履约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

2.5 采购需求：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章节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须立即进入搬家准备阶段，制定项目搬迁顺序和方案，拟定 90 天内所有物资搬迁完毕，分批次进行。

3.2 服务期限的具体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乙方应依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安排协调项目实施计划，并形成时间计划表，经双方确认后依计划实施。实际搬迁时可根据项目整体进程适当调整，以甲方最终通知为准。

第四条 服务地点

4.1 迁出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6 号（南院区）、和平里中街 39 号（北院区）、朝阳区南三里屯 35 号院（东院区）、西城区新街口东光胡同 5 号（西院区）。

4.2 迁入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徐双路新院区。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5.2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全包干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运输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测试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5.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达到 50%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项目完成达到 80%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后支付尾款。乙方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方式及付款额度等以甲方财政资金获得财政审批到位为准，如因财政审批不及时或拨款延期，不视为甲方违约，待资金到账后开始进行支付，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5.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且等额的发票。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 （2）甲方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对乙方进行考核。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 （4）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和工作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新址布局图纸、协调各科室配合搬迁等。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完成全部服务工作，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或违法分包。
- （2）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符合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并提供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管理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 （3）乙方应自行承担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人员工资、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伙食、交通、办公等费用。
- （4）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密要求等方面的教育，并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保密责任。
- （5）乙方应遵守甲方对场地的管理制度，并在完成服务后负责清理现场。

第七条 履约验收

7.1 本合同采用分阶段验收和最终验收相结合的方式，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验收标准为准。

7.2 到货验收：仪器送达指定位置后，按装箱单逐项清点，确保数量和发运前一致。如有破损、缺失，乙方应在 7 日内更换或补足。

7.3 性能测试验收：搬迁前后须对仪器进行性能测试，保证前后性能一致。乙方须提供拆机前的测试报告和安装后的测试报告，经甲方签字确认。

7.4 试运行：安装调试完成后，设备进入不少于 7 天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设备应连续运行无故障。

7.5 最终验收：试运行合格后，甲方组织最终验收。验收依据：（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2）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3）搬迁过程管理文件（整体搬迁方案、实施计划、人员名单、资质证明、装箱单、装车单、项目验收报告等）。验收合格后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7.6 验收费用：验收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8.1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因搬迁原因造成的仪器设备故障，乙方须提供不少于 3 个月的免费质保期（因搬迁原因造成的故障）。核心精密仪器的关键部件质保期不少于 6 个月。

8.2 乙方提供 7×8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故障响应：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故障解决：一般故障 48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 72 小时内解决；无法按时修复的，须提供备用设备或替代方案。

8.3 巡检服务：项目完成一个月内，乙方项目团队须提供每周至少一次现场巡检服务，检查仪器运行状态、解答操作问题、记录隐患并及时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日内整改至合格。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酌情扣减服务费用，或解除本合同。

9.3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1）将本合同义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 （3）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保密要求或安全管理规定的；
- （4）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的；
- （5）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9.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拒绝支付服务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因此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9.6 因乙方搬迁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设备、仪器、物品等损坏的，乙方应负责维修至搬迁前性能；无法维修的，按设备原值赔偿，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7 因乙方原因造成菌毒种泄漏、感染性样本污染、化学品泄漏等生物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所有技术信息、商业信息、科研数据、患者信息、涉密档案等负有保密义务。

10.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保密信息，也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

10.3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10.4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 3 年内持续有效。

第十一条 安全责任

11.1 乙方应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搬迁过程中人员、设备、物品的安全。

11.2 搬迁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设备损坏、菌毒种泄漏、化学品泄漏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3 乙方须为搬迁仪器设备等物资投保，所购买保险须覆盖搬迁作业全过程，包括人员、车辆、设备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暴动等社会事件；以及政府行为或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

12.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

12.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一方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2.4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变更与终止

13.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3.2 本合同在下列情形下终止：

- (1) 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未续签的；
-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
- (3) 一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通知及送达

15.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以下列地址作为接收通知的送达地址，通知到达下列任一地址时即视为已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6 号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送达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15.2 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发出的通知视为已送达。

15.3 本条约定适用于合同履行期间及争议解决阶段（含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

（公 章）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

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具体内容和简要要求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实验室设备	总计 7430 台，包含 448 台计量	1. 设备盘点、消毒清洁、旧址实验室环境及安装条件汇总 2. 新址场地勘察，安装条件确认，提出整改意见 3. 设施拆卸和复原，现场场地保护，新旧址拆门拆窗，破墙（如需），复原，吊装起重作业 4. 设备搬迁前后测试，计量（如需） 5. 搬迁后整体实验室 5S 服务	见仪器设备清单	见仪器设备清单	台		根据仪器设备清单，对每台设备报单价（具体详见附件. 搬迁设备及其他事项清单）
2	实验室配套物资	约 280 间实验室	玻璃实验器皿、非危险化学品耗材、生物实验耗材、试剂、小型工具，成品试剂、纸质电子文件资料等物资分类盘点登记、不遗漏、不造成损毁，全部搬迁到新址，原环			车		以 4.2 米厢式货车（带液压尾板）估算，所有报价包含人工，材料

			境消杀处置。					
3	动物标本库	2 个仓库及展示室内 2551 件各类标本和约 2500 盒玻片、针插等标本、配套物资	蚊、蝇、鼠、各类昆虫标本,小型哺乳动物标本,兔、旱獭等中型动物标本,不造成损坏,保持原有姿态,逐件登记建档搬迁新址,做好柜体拆装。			车		以 4.2 米厢式货车(带液压尾板)估算,所有报价包含人工,材料
4	菌毒种库及生物样本	一二类高致病性病原高致病病原菌毒种和样本约 23 万份;三四类感染性生物样本约 60 万份;非感染性生物样本约 40 万份。5 间菌毒种库(含 9 台超低温冰箱/柜)搬迁。	一类二类,预计 23 万份			份		按份收费,按照国家规定,包装、运输合规,逐支登记建档、安全转移。
			三类四类,预计 60 万份			份		按份收费,按照国家规定,包装、运输合规,逐支登记建档、安全转移。
			非感染性,预计 40 万份			份		按份收费,按照国家规定,包装、运输合规,逐支登记建档、安全转移。
			5 间菌毒种库(含 9 台超低温冰箱/柜)搬迁。			台		按冰箱数量收费,按照国家规定,包

								装、运输合规，逐支登记建档、安全转移。
5	档案书籍类	图书 2 万多册、档案 4 万多盒	逐份清点造册、档案柜拆装、除尘、顺序上架复原、保密要求			车		以 4.2 米厢式货车（带液压尾板）估算，所有报价包含人工，材料
6	办公家具及办公用品	约 800 人、140 间公区办公用品和家具，会议室约 50 平方米液晶显示屏拆装，30 多件运动健身器械，以 4.2 米厢式货车（带液压尾板）预估约 500 车。	办公家具、货架拆装，运输到新址后复原。个人办公用品，分类打包，避免丢失。运动健身器械拆装。			车		以 4.2 米厢式货车（带液压尾板）估算，所有报价包含人工，材料
7	化学品及放射性物品等其他	化学品约 1500 瓶，标准品约 7500 瓶。1 枚 III 类 Am-241/Be 中子源、1 枚 IV 类 Cs-137 放射源、17 枚 V 类放射源。	在资质齐全下完成除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外的各类实验用化学试剂、标准品、以及放射性物质等安全合规转运。			车		以 4.2 米厢式货车（带液压尾板）估算，所有报价包含人工，材料
8	生物安全消杀	约 50 间 P2 及 p2+实	搬迁前采用过氧化氢蒸			立方米		以立方估计算，所

		验室, 约 6000m ³	汽 (VHP) 进 行熏蒸与消 毒操作, 并提 供消毒效果 验证报告。					有报价包 含人工, 材料
9	实验室 水电气 二次改 造	精密仪器 复原安装 二次培改	仪器设备搬 迁到新址后, 进行必要的 实验室给水、 供电、供气系 统整体适配 性改造, 保障 实验室搬迁 工作高效推 进、按期完 成。			项		预估二次 配改造费 用
10	其他费 用	清场、杂 物清理及 垃圾处理 清运	做好新旧址 场地搬迁清 场、杂物、废 弃物, 报废物 品清理及各 类垃圾清运 工作			车		以车次估 算, 所有 报价包含 人工, 材 料
总价 (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 可另页描述。

4. 分项名称-序号 1 实验室设备应根据具体仪器设备清单, 对每台设备报单价 (具体详见附件. 搬迁设备及其他事项清单), 在本分项报价中填写合价。具体明细单价分项报价附后。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仪器设备清单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投标人承担的评标标准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9-2 项目组织及团队构建方案

需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格式）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 /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 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 担任工作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项目管理责任人简历表（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人员基本资料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承担的项目业绩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1. 提供主要候选人的专业经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或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经验证明材料。（如有）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管理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与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候选人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如有）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人员基本资料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承担的项目业绩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1. 提供主要候选人的专业经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或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经验证明材料。（如有）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管理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与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候选人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如有）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项目管理/技术团队人员简历表（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人员基本资料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承担的项目业绩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1. 提供主要候选人的专业经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或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经验证明材料。（如有）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管理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与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候选人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如有）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9-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9-3-1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指标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则需要提供）

9-3-2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建议此处至少应将采购需求中需要提出的承诺函、技术支持资料、相关证书等各类证明文件予以提供；如有需要，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填写对己方有利的相关内容。

1. 仪器设备搬迁方案
2. 精密仪器性能保证要求
3. 菌毒种库及生物样本搬迁方案
4. 实验室配套物资、档案书籍、办公家具及用品搬迁服务方案
5. 动物标本库搬迁方案
6. 化学品及放射性物品等其他类搬迁方案
7. 技术管理方案
8. 物流、运输方案
9. 培训及安全管理方案
10. 售后服务方案
11. 项目管理负责人
12. 项目技术负责人
13. 项目团队
- ...

9-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其他参考资料（仅供参考）

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 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 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s://www.cac.gov.cn/2023-07/03/c_1690034742530280.htm, 请结合
投标产品实际情况, 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一、网络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范围
1	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12\text{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 ≥ 55 万条
2	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30\text{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 $\geq 10\text{Gpps}$
3	服务器(机架式)	CPU 数量 ≥ 8 个 单 CPU 内核数 ≥ 14 个 内存容量 $\geq 256\text{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 设备)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 ≤ 0.08 微秒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且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产品。
2	防火墙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
3	入侵检测系统 (IDS)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从而发现异常行为的产品。

4	入侵防御系统 (IPS)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5	网络和终端 隔离产品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安全控制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产品。
6	反垃圾邮件产品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的反垃圾邮件软件,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7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8	网络脆弱性 扫描产品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9	安全数据库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1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11	虚拟专用网产品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12	防病毒网关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13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 (UTM)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14	病毒防治产品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15	安全操作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16	安全网络存储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17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18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展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1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台。
20	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21	负载均衡产品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22	信息过滤产品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23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	用于识别和拦截拒绝服务攻击、保障系统可用性的产品。
24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25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26	文件加密产品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27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28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29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31	日志分析产品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32	身份鉴别产品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33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34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s://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请

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 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